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秋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秋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